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1966)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目录

目录	2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说明	7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9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时间

1、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 777 号玲珑轮胎办公楼 2 楼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2017 年 4 月 11 日

五、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王锋先生。

六、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聘任律师及其他人员。

七、会议议程

（一）董事长王锋先生介绍出席会议人员，宣布大会开始，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人数及代表的股份总数。

（二）董事长王锋先生介绍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人员情况。

（三）推举两名监票人、一名计票人，并宣读《会议须知》、《表决办法说明》。

(四) 宣读和审议会议议案:

1. 《关于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 股东发言、提问及公司回答。

(六) 现场会议投票表决:

1. 股东填写表决票;
2. 计票人、监票人计票;
3. 董事长王锋先生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七) 董事长王锋先生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八) 汇总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

(九) 董事长王锋先生宣读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十)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署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 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十三) 董事长王锋先生宣布会议结束。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与会人员：

为确保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会议的会议须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设立秘书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本次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或其代理人到达会场后，请在“股东大会会议签到册”上签到。

五、本次会议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向大会秘书处登记。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五分钟。股东提问时，大会主持人可以指定相关人员代为回答，相关人员在回答该问题时也不超过五分钟。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与大会内容或与公司无关的问题。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大会现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公司感谢各位股东关心和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真诚地希望会后与广大投资者以多种方式进行互动式沟通交流。

六、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七、各位股东及与会人员出席本次会议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说明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保障股东依法行使表决权，特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表决办法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时需在大会议主持人的安排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并一次性收集表决票进行统计。

二、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均按表决权计数，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

(二) 现场投票方式：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如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请分别在相应栏内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发给每位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表决票均为一张。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票上所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可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勾、叉或圈，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多选或不选均无效，视作弃权。

(三)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现场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四) 大会会场前台设有投票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次投票。

(五) 网络投票方式：网络投票方式详见 2017 年 3 月 31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计票程序：

(一) 现场投票计票：由主持人提名 1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作为监票人，提名 1 名监事作为计票人，均由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由计票人监督统计表决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二) 网络投票计票：公司委托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在网络投票结束后，为公司计算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合并统计数据。

(三)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需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四) 会议主持人将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合并统计数据，宣布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是否通过。

特此说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支持公司战略发展，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拟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为准；

2、发行期限：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含 270 天）；

3、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确定；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5、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6、承销方式：采用余额包销方式；

7、发行方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

8、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置换部分银行贷款。

9、发行日期：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的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

10、决议有效期：本次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

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后，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及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后，根据市场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境内分期发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决定办理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修订、签署和申报与发行有关的相关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申报、注册手续以及签署必要的文件、办理必要的手续等；

3、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法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5、上述授权事项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超

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过程中处理与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项次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 总裁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 总裁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副总裁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裁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总裁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总裁 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七条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超过 1 名</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超过 1 名。</p>
第一百零八条（第十款）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总裁 、董事会秘书；根据 总裁 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总裁 、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零八条（第十五款）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听取公司 总裁 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裁 的工作；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总裁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p>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第一百二十七条	<p>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p>总裁每届任期 3 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p>
第一百二十八条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p>
第一百二十九条	<p>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第一百三十条	<p>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p>	<p>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人员；</p> <p>(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二)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第一百三十一条	<p>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第一百三十二条	<p>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协助总经理工作。</p>	<p>副总裁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协助总裁工作。</p>
第一百三十五条	<p>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